



大仁科技大學

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

107.05.0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7.05.2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14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符合技職教育政策與教學正常化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四技課程規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各系、學位學程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，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。

三、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學校發展特色與各系、學位學程設立宗旨，且需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，並配合產業界的需求。

四、課程規劃程序如下：

(一)成立各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，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。

(二)系、學位學程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。

(三)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。

(四)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。

(五)課程規劃需定義以下五項：課程學習專業實務技術能力、創新教學模式意涵、跨域學習形式、創新創業課程、邏輯思考運算能力等

五、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：

(一) 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、社會文化、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 (二) 系、學位學程發展概述 (三) 系課程工作規劃 (四) 課程發展結果分析 (五) 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

(六) 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(七) 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完成課程規劃後，須依規定編印「課程規劃書」。

六、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、必選修課學分數、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、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，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七、107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程4.0並規劃為五個模組，各系、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(藥學系除外)，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：

(一) 通識課程模組(基本素養)32學分。

(二) 院課程模組10學分。

(三) 跨領域課程模組(第二專長)14學分。

(四) 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(核心能力)共72學分。

八、畢業學分數與必、選修課程架構如下：

(一)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68學分；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206學分，其餘各系、學位學程為128學分。

(二)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:共計32學分，包含必修課程26學分、選修課程6學分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。

1.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：

(1)中文閱讀與書寫 I、II(4 學分/4 學時)、生活情境英文 I、II(4 學分/4 學時)、

歷史與文化(2 學分/2 學時)、公民與社會(2 學分/2 學時)、幸福學(2 學分/2 學時)、資訊科技與應用(2 學分/2 學時)、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(2 學分/2 學時)、體育 I、II(4 學分/4 學時)、勞動教育(1 學分/2 學時)、服務學習教育(1 學分/1 學時)、社團學習與實作 I、II(2 學分/2 學時)。

(2)進修部不開排「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」、「勞動教育」、「服務學習教育」及「社團學習與實作」。

2. 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：

(1) 開設 3 大領域：自然科學領域、社會科學領域、藝術人文領域。

(2) 日間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，共計 6 學分。

(3) 進修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，共計 12 學分。

(4)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：日間部及進修部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，共計五學期，每週上課二小時

(三)院課程模組學分架構:共計10學分（必修）。

1.職場倫理(2 學分/2 學時)。

2.各學院規劃 4 門課 8 學分，開設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。

(四)系專業課程模組學分架構：共計72學分(含創業實作(2學分/2學時)(必修))。必修學分以不超過全部學分70%為原則。

(五)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(第二專長/就業學程/產業學院)：共計14學分。

1. 包含三創學程（必修）三門課（創意思考與應用、創新管理、微型創業實務）：計6學分。

(六)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：

1.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。校內實驗、實習、實作課程原則上每1學分1小時，上限為學分數加1學時。

2.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(包括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校院)。

(七)各系、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、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最多12學分。

(八)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6學分(6學分/6學時)。

(九)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「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：「中文能力」、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專業能力」，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，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。

九、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:

(一) 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。

(二) 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實施(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；餐旅管理系只須修習跨領域課程(三創課程)6學分)。

(三) 勞動教育、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實施。

(四) 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必須開設「實務專題」3學年(6學分/6學期(1學分/1學時))。

(五) 日間部各系、學位學程4年級必須開設「創業實作」(2學分/2學時)。

(六) 家族式四年一貫實務專題規劃包含:實務專題(前三年)與創業實作(最後一年)。

- 十、課程規劃完成後，課程表(參照範例填寫)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。
- 十一、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，亦需依第四點程序進行，並經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- 十二、各系、學位學程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，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，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。
- 十三、系、學位學程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，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